

立足新时代 落实新要求 奋力开创云南审计事业新局面

7月23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吴绍吉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反映了一年來全省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安排部署，创新审计理念、突出审计重点，全力推进审计全覆盖，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服务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今年的报告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全面反映了2018年7月以来的审计成果，包括省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三大攻坚战”、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等六个方面，既客观反映全省改革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效，也实事求是揭示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坚持政治立审，把党的领导贯穿审计全过程。全省各级审计机关时刻牢记审计机关是政治机关的定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全面融入各项审计工作，紧贴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自觉将“四个意

识”落实到具体审计项目中，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在全省审计机关得到坚决贯彻落实。把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实处，促进政令畅通，充分发挥了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服务大局，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连续6年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切实推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一是关注防范化解风险，重点揭示了专项债券资金未形成有效支出、未按项目和规定使用等问题。二是关注脱贫攻坚，揭示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扶贫项目推进缓慢未达到预期效益等问题。三是关注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揭示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中存在的防控措施不力、保护工作不到位等问题。此外，报告还反映了减税降费政策、“放管服”改革、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推进落实情况，揭示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违规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费用和基金，超标准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部分奖补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揭示了“放管服”改革中行政职权未及时承接或有效承接、备案类事项清理不彻底、部分实体政务大厅入驻部门少等问题；揭示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层面，11个单位存在多报或少报拖欠账款的问题。

三、坚持创新引领，全覆盖审计力度不断加大。改革创新是审计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全省审计机关注重审计方式方法创新，全力推进全覆盖审计。在全省16个州、市决算编制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债券资金审计、脱贫攻坚审计等领域积极推进大数据审计和实施“一条线”审计，揭示问题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展。采取“重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对26个部门进行了重点审计，抽查财政资金206.18亿元，其他资金36.53亿元；对90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了审计调查，核查疑点1.97万条。揭示了364个部门单位决算、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真实，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非税收入和存量资金未及时上交，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履行不严格，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对全省15个州、市，91个县、市、区“十三五”沪滇、粤滇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条线”审计，抽查东西部帮扶资金27.79亿元，揭示了1个州、市本级及17个县、市、区帮扶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37个县、市171个帮扶项目进度缓慢等问题。

四、坚持民生为本，强化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省审计厅继续把事关群众利益的重点民生资金和基础设施项目作为监督重点，着力发现和揭示民生政策落实中存在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切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重点关注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绩效情

况，揭示了棚改目标任务未完成、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闲置、部分公租房建成后空置等问题。二是重点关注了 27 个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或进展情况，揭示了建设项目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财务管理核算不规范、建设项目因管理不到位导致建设成本增加等问题。三是重点关注了 35 条高速公路建设情况，揭示了部分建设项目管理不善、项目工程推进缓慢、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违规出借或挪用建设项目资金、建设程序不规范应招标未招标等问题。

五、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揭示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为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省审计厅主动把审计监督融入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大查处大案要案线索的力度，着力揭示重点领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小官贪腐”等问题。2018 年 7 月以来，省审计厅共移送违纪违法案件线索 79 件，涉及人员 649 名，主要揭示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购买礼品、违规持股经商、违规决策、失职渎职、贪污侵占等顶风违纪、奢侈浪费、滥用职权等行为，充分发挥了审计的反腐利剑作用，有效推腐倡廉建设。

下一步，省审计厅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政府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